

西乡县财政局文件

西财办农〔2025〕3号

西乡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县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

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办：

根据西乡县 2025 年度财政综合预算安排，现将 2025 年县级财政安排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3456 万元下达你们，列入 2025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

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本次下达的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

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督促各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谋划落实项目，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县级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资金标识，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切实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西乡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印发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县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西乡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56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3456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西乡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县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3456万元，重点支持全县17个镇（街道办）实施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加强资金规范使用，资金支出率符合中省市要求的比例，确保绩效考核达到A级等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投入金额	3456万元	
		社会成本		无	
		生态环境成本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镇（街道办）个数	17个	
			指标2：年度绩效评价结果A级县	根据省级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规范情况	符合中省市县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指标2：巩固提升脱贫成果质量	巩固提升	
		时效指标	全县衔接资金支出进度	年底前剔除项目质保金后，支出率不低于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全县产业发展水平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已脱贫村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2：已脱贫村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全县产业发展水平	巩固提升	
			指标2：巩固提升脱贫成果质量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衔接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